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告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订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桂林规发〔2017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8件（含拟修改5件）；决定废止9件；已失效4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022年12月30日